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 190 号

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农商银行”）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
同仁
骑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副本与正本相一致；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公布并生效

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所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2.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建立在本所假定公司提供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及信息都是正确、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作为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集及股东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5年8月12日，青岛农商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8月13日，青岛农商银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临时提案具体情况

2025年8月18日，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联合由

同发裕（深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连续三年实施三季报现金分红的临时议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及相关附件材料，请在青岛农商银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该《临时提案》。

同发裕（深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同发裕炉火纯金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发裕传承辉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发裕德财双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3 支基金并受 11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行使股东临时提案权。

二、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青岛农商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该议案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负有认定股东临时提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2.1.6条第六款规定，“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作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作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有权审查股东临时提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5.9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本次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的议题及内容为中期分红及董事会授权等相关事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关于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此外，本次《临时提案》提出的现金分红比例为不低于各年度三季度报告所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并在规定了分红比例的下限而非上限标准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披露具体分红实施方案。根据《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大会职权，结合《监管指引第3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仅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比例上限范围内制定方案，而无权在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比例下限基础上自行决定具体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或比例等分红实施方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提案》内容违反了《监管指引第3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属于《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2.1.6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之情形，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贾仟仞

张桂敏

2025 年 8 月 19 日

事务所
章